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牧〔2020〕27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政策，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求，制定完善本地区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加强绩效考核，全面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无害化处理用地、用电用气、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政策，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屠宰企业应切实履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主动做好病死畜禽申报、送交等工作。从事无害化收集、转运和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按规范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选择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经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二、加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优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强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省加强对市县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布局的统筹规划，严格控制产能总量，鼓励已有处理能力强、区位优势明显且企业意愿强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建设为跨区域服务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区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总量、无害化处理中心分布等因素，积极稳妥优化现有无害化处理体系

布局，统筹推进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畜禽主产区设区市至少应建设 1 个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非主产区设区市可建设 1 个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开展跨区域收集、转运和处理。尚未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地区要积极对接已有无害化处理中心，并根据畜禽养殖情况合理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点或移动收集点，完善暂存设施和专用转运装备。大型养殖企业要建设病死畜禽移交点或配置专用转运装备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畜禽屠宰企业要纳入无害化处理体系进行集中处理。

加快无害化处理体系升级改造。按照《江苏省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优化升级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加快推进现有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专用转运装备等升级改造，重点解决防疫消毒设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专用转运装备等不达标问题，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符合动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

三、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补助标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助，病死猪体长大于 50cm(含)的，每头补助 80 元；病死猪体长小于 50cm 的，每头补助 50 元。病死猪体长指耳后根至尾根的长度。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调整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集中处理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对中小散户病死猪损失、收集转运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实行自行处理或已参加保险的大型养殖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收集、转运和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补助比例由各地自行制定。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补助发放。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要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各地要抓紧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进一步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发放的程序和方式，要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加快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原则上每半年度结算发放一次，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中心资金压力。各市县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由各设区市统一汇总，于9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全面推进保处联动工作

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银保监局关于推进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支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5号）要求，积极会同相关保险机构，完善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大力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养殖保险，做到应保尽保。要强化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信息共享，简化管理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保处联动信息系统推广应用，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保处联动全覆盖。

五、强化财政投入保障

省以上财政对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照生猪养殖量、绩效考核和财政分类分档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包干使用。

市县财政要按照当地补助标准，统筹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足额安排生猪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省以上及本级相关资金，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规模养殖场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对养殖量较小的地区可采取服务外包，对处理量较小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可采取定额补助等方式，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行。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开展无害化处理体系优化升级，强化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六、规范无害化处理监管

各地要按照《江苏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苏农规〔2020〕1号）要求，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实行跨区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市、县要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明确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充分运用智慧动监信息系统，切实推进全程信息化监管。落实无害化处理定期报告制度，每年7月底、次年1月底，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应逐级将半年、全年无害化处理数据及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 沈昆仑 025-86263276，邹新海
025-86263359；省财政厅 王晨 025-83633387。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